

釋義及縮略詞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釋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採納的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Beams Power」	指	Beams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05年1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孟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內所提述的「中國」不適用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省；
------	---	---

釋義及縮略詞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就本文件而言，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聖桐特醫(青島)營養健康科技股份公司(前稱為青島聖桐營養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5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孟女士、張先生、張夢然先生、Beams Power、聖元國際及聖元香港，而一名控股股東指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及縮略詞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一種由最近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冠狀病毒2型，SARS-CoV-2）引起的傳染病；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發生「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期間，指有關子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編纂]的股份；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金淘」 指 韓國金淘株式會社，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eams Power間接全資擁有；

釋義及縮略詞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先生」 指 張亮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孟女士的配偶，張夢然先生的父親；

「孟女士」 指 孟秀清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的配偶，張夢然先生的母親；

「沐光桐行」 指 青島沐光桐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我們的財務總監高中恒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57]％、我們的監事馬世波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約1.37％及由本集團其他12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5.06％，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

釋義及縮略詞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的組織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聖桐香港」	指	聖桐營養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聖桐商貿」	指	青島聖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義及縮略詞

「聖元國際」	指	聖元國際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由Beams Power全資擁有；
「聖元集團」	指	Beams Power及其子公司，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聖元香港」	指	聖元營養(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由聖元國際全資擁有；
「聖元營養」	指	聖元營養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eams Power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子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義及縮略詞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編纂]

「%」 指 百分比。

釋義及縮略詞

縮略詞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編纂]

「二氧化碳當量」	指	二氧化碳當量，衡量不同溫室氣體對氣候影響的指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克」	指	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釋義及縮略詞

「納斯達克」	指	一間位於美國的股票市場交易所；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噸二氧化碳當量」	指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的質量單位；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